



#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供股東於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註2)，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註3)，代表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對該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註4)	贊成(註5)	反對(註5)
批准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日期： \_\_\_\_\_ 簽署(註6)： \_\_\_\_\_

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份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份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或股數投票(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逾期無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作廢。
-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無異；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於出席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 僅供識別